

民族人口学



纲要

石开忠 著

贵州民族出版社

民族人口学 ——纲要

石开忠著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贵州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民族人口学纲要/石开忠著. —贵阳:贵州民族出版社,2010.11

ISBN 978-7-5412-1816-3

I. ①民… II. ①石… III. ①民族人口学 IV. ① C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04399 号

书 名 民族人口学纲要
著 者 石开忠
出版者 贵州民族出版社
出版地 贵阳·中华北路 289 号
责任编辑 李榕屏 张小玲
封面设计 吴婧瑶
印 刷 贵阳兴顺发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mm 1/32
印 张 5.375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0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412-1816-3
定 价 18.00 元



目 录

绪论	(1)
一、民族定义与民族名称	(1)
二、各民族社会状况简述	(4)
三、民族人口学的形成	(6)
第一章 民族人口学的定义、对象、任务与方法	(12)
一、定义	(12)
二、对象	(13)
三、任务	(14)
四、方法	(16)
第二章 民族人口的分布	(23)
一、政区分布	(23)
二、族际分布	(26)
三、城乡分布	(27)
四、生态分布	(28)
第三章 民族人口的变动	(32)
一、族际变动	(32)
二、自然变动	(37)
三、社会变动	(42)
四、迁移变动	(43)
第四章 民族人口的性别、年龄构成	(45)
一、民族人口性别、年龄资料的获取	(45)





二、性别构成状况	(49)
三、年龄构成状况	(51)
第五章 民族人口的婚姻与家庭	(57)
一、婚姻、家庭的历史发展	(57)
二、各民族的婚姻状况	(59)
三、各民族的家庭状况	(61)
第六章 民族人口的行业、职业构成	(68)
一、“共同经济生活”的历史发展	(68)
二、各民族的经济类型	(70)
三、各民族人口行业、职业构成状况	(74)
第七章 民族人口的素质	(79)
一、身体素质	(79)
二、思想素质	(81)
三、文化科学素质	(82)
四、对文化科学素质变化成因的分析	(85)
第八章 五次人口普查各民族人口的数量变化	(93)
一、1953~1964年	(96)
二、1964~1982年	(103)
三、1982~1990年	(108)
四、1990~2000年	(116)
附录	(122)
后记	(168)
参考书目	(169)



绪 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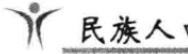
一、民族定义与民族名称

(一) 民族定义

根据斯大林对民族的定义，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的民族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这四个基本特征的稳定的共同体”^①。所谓共同语言，是指同一个民族的人们在生产、生活中，彼此之间交流思想感情，交往联系所共同使用的言语。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共同语言，没有共同语言，人们就不能团结成一个民族。共同地域是民族的又一个特征。所谓共同地域，是指组成一个民族的人们具有一定的共同居住、生活的地区。民族是以地缘关系为基础的人们共同体。共同语言、共同经济生活和共同心理素质都是在共同地域上形成的。也只有在共同的地域之内，世世代代密切交往、共同生活，才能形成一个民族。共同地域这一民族特征，在民族形成之初或以后的一段时间里是很突出的。共同经济生活，是民族的一个特征。一个民族的各个地区、各个部门、各种行业之间的社会分工和相互依赖，人们在生产中和经济上彼此之间的关系以及在共同市场内的产品交换等，都是共同经济生活的表现。在民族的所有要素中，共同经济生活和经济上的联系，是把人们

^① 斯大林著：《斯大林全集》第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第286页。





聚拢在一起的纽带，也是共同心理素质形成的前提条件。共同心理素质（也称作“心理状态”或“民族性格”）是指表现在共同的民族文化特点上的心理上的东西。由于各个民族居住地区的自然环境、经济生活条件和历史遭遇的不同，就形成了各个民族独特的文化艺术和风俗习惯，也形成了独特的心 理素质。

总之，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和共同心理素质是民族的四个特征。民族是由这些特征结合而成的。民族的四个特征，既是民族与民族之间区别的标志，又是民族与其他人们共同体之间加以区分的界限。民族这个人们共同体不同于氏族、部落。氏族、部落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人们共同体，而民族则是以地缘关系为基础的人们共同体。这就是说，民族不是一个纯血统的人们共同体。民族这个人们共同体，又不同于种族。种族也称人种，它是在人类历史的早期形成的。种族属于生物学范畴，而民族则属于历史范畴。种族的标志是指在体质形态上具有的某些共同的遗传特征，一般是以皮肤的颜色、头发的颜色、面容、体格等生理特征为标志，而民族则是以语言、地域、经济生活和心理素质为特征。

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的民族识别，就是运用斯大林的民族定义并结合中国民族的实际情况来开展的。

（二）民族名称

我国的 56 个民族除了在历史上被公认的 12 个民族以外，有 44 个民族是经过民族识别后才确定的。1954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前，已公认的民族有汉、蒙古、回、藏、维吾尔、苗、瑶、彝、朝鲜、满、黎、高山 12 个民族，经过识别确认的有壮、布依、侗、白、傣、傈僳、佤、东乡、纳西、拉祜、水、景颇、俄罗斯、锡伯、裕固、鄂伦春、鄂温克、哈尼、羌、塔塔尔、乌孜别克、塔吉克、柯尔克孜、哈萨克、保安、土、撒拉 27 个民族。1954～1978 年底共确定了土家、畲、达斡尔、仫佬、布朗、仡佬、阿昌、普米、怒、德昂（原叫崩





龙)、京、独龙、赫哲、门巴、毛南(原写作毛难)、珞巴 16 个民族。1978~1987 年,这个阶段民族识别的重点是在一些地区对一批人的民族成分进行恢复、更改和对一些自称为少数民族的人们共同体的归并。在这期间,确认了基诺族为单一民族。至此,全国 56 个民族全部被确认。

这些民族名称的来源可以分为两类,即民族名称来源于自称或他称(史称在一定程度上也可看做是他称)。56 个民族的名称来源虽然可归入上面的两类,但从民族名称是音译或意译的角度来看,又可分为以下几类:

一是民族名称来源于本民族自称的音译。如果本民族自称有多种,则根据本民族大多数人的意愿,选择其中一种自称作为本民族族名,然后再根据这个自称来音译。以这样的方式得名的民族有维吾尔族、塔吉克族、白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撒拉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柯尔克孜族、哈萨克族、基诺族、普米族、俄罗斯族、达斡尔族、傣族、回族、朝鲜族、独龙族、毛南族、傈僳族、景颇族、拉祜族、佤族、哈尼族、纳西族、门巴族、壮族、裕固族、彝族、水族。

二是民族名称来自史称或史称的音转。如羌族名称来自甲骨文的“羌”,锡伯族名称来自史称“鲜卑”的音转,阿昌族来自史称的“峨昌”、“昌”,苗族来自两宋时“苗”的称谓,满族来自明末时称的“满洲”,蒙古族来自明代称谓的“蒙古”,黎族来自唐代的“黎”的称谓,侗族来自唐、宋时期“峒民”、“峒人”的音转,仡佬族来自史称“仡僚”、“葛僚”的音转,赫哲族来自清代称呼的“赫哲哈喇”,瑶族来自初唐称呼的“莫徭”或“徭”,等等。

三是用他称作族名。如珞巴族是藏族对其称谓的汉语音译,仫佬族是汉族对其称谓的音译,高山族是大陆人民对台湾少数民族的称谓,畲族是汉族对其的称谓,藏族是他称的音译。新中国成立后确定的民族名称也可归入这一类型,如东乡族、保安族、土





族、京族等。新中国成立前历代统治阶级不承认某些少数民族，新中国成立后他们才被识别、认定，并根据本族人民的意愿，结合历史文献以汉语命族名。东乡族、保安族、土族就属这种情况。分布在广西的京族，原称“安南”、“越族”，1958年改为京族。

四是用本民族自称的意译作族名。这种情况极少，据目前的研究结果，仅有土家族一个民族。土家族自称为“毕兹卡”，汉语是“本地人”的意思，参照史称，用汉语定名为“土家族”。

我国的民族识别工作到1979年时，已识别、认定的民族有56个。除了历来被公认的外，有40多个民族是经过实地的民族调查识别后确定下来的，最后由国务院行文公布，使民族名称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这对帮助各民族充分享受民族平等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实现政治上的平等和发展经济文化事业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民族名称固定下来之后，因其具有法定效力，是不能随意更改的。这个更改的含义是指民族名称不能简写，也不能繁写；不能多写一个字，也不能少写一个字；不能用支系名称代替民族名称；已经用自称作为民族名称的不能又用他称来作为民族名称，已经用他称作为民族名称的不能又用自称来作为民族名称等。以上种种情况的出现，都将直接影响到各民族人口数统计的精确度。但这种情况又在一定程度上不可避免，其原因主要有：一是人们对民族名称的确定情况了解不多，容易将民族成分申报错误，特别是在人口普查中，由申报人自己申报民族成分，最容易导致误报；二是我国的民族政策执行状况的好坏，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影响到民族成分申报的准确与否。因此，我们可以这样认为，民族工作做得好与不好，民族名称即个人民族成分的变动是其“晴雨表”。

二、各民族社会状况简述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或者是少数民族地区在进行民主改





革时,中国民族地区还存在着多种多样的社会经济形态,约有 70 万人口的独龙、怒、傈僳、布朗、基诺、景颇、佤、拉祜、珞巴、鄂温克、鄂伦春等少数民族,还不同程度地保存着原始公社制残余,他们从事原始的农、牧、渔、猎业生产,过着衣不蔽体,甚至用树叶、兽皮、鱼皮裹身,穴居野处的生活;在约有 100 万人口的彝族地区,还保存着奴隶制度,等级森严;在约有 400 万人口的藏、傣、维吾尔等部分民族地区,还存在着封建农奴制;其余 3000 多万人口的 40 多个民族地区,仍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封建地主(牧主)制度。从民族信仰方面来看,回、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乌孜别克、塔吉克、塔塔尔、东乡、撒拉和保安 10 个民族,普遍信仰伊斯兰教;藏族、蒙古族、土族、裕固族和门巴族普遍信仰藏传佛教(也称西藏佛教,俗名喇嘛教,是佛教的一支);傣族、布朗族、德昂族和大部分阿昌族以及少数彝族信仰小乘佛教;白族和部分拉祜族以及少数的壮、布依、侗、畲、纳西、羌、满、朝鲜等民族信仰大乘佛教;一部分彝族、苗族和云南的一些民族信仰基督教;少数纳西族信仰东巴教;俄罗斯族及一部分鄂温克族信仰东正教;在独龙、怒、景颇、鄂伦春等少数民族中,还保留着原始宗教的浓厚色彩。这些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以及各民族多种多样的婚姻形式、家庭类型、语言、文字、宗教信仰等从不同侧面和不同程度制约着各民族人口数量、人口素质、人口构成等。新中国成立后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我国在政治上与生产关系上都跃入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民族平等、民族团结与各民族共同繁荣政策的推动下,这些民族的人口数量、素质、构成、经济等,有的发展得快些,有的发展得较慢或者很慢,都是值得研究和总结的。

中国的少数民族,不仅分布地区辽阔(占全国领土面积的 64%),而且这些地区地形、气候各不相同,地上地下资源丰歉不等,生态环境各异。这些都会对不同民族地区的民族人口增长速度、民族人口的素质提高以及民族经济的繁荣,产生一定程度的





影响。各民族都有自己的传统观念和风俗习惯,它包括服饰、饮食、居住、生产、婚姻、丧葬、节庆、娱乐、礼仪等物质生活 and 文化生活方面广泛流行的喜好、风气、习尚和禁忌等。它的产生 and 形成往往与民族地区的自然环境有关,与各民族的生产发展水平、经济条件 and 经济类型有关,也与该民族的历史遭遇、社会环境有关,还与宗教信仰有关。民族人口学就是分析研究各民族的生存环境、社会结构、传统观念、风俗习惯对人口再生产、人口素质提高、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 and 民族繁荣发展等所起的作用。

总之,各民族的社会、经济 and 文化水平千差万别,自然条件悬殊,宗教信仰复杂多样,传统观念、风俗习惯各异,如此种种给民族人口学提供了研究的条件 and 研究任务。

三、民族人口学的形成

民族人口学这门学科是在民族学 and 人口学发展的基础上形成的,是这两门学科的交叉学科。没有民族学 and 人口学的发展,就不可能有民族人口学的形成。

民族学进入中国开始于 20 世纪 20 年代,到三四十年代,已有民族学者深入到少数民族地区 and 汉族农村做实地调查研究,出版了一些专著 and 报告。特别是在抗日战争期间,在西南地区 and 边疆地区的一些民族学学者,对当地各民族进行了调查研究,并在《民族学研究集刊》、《民俗》、《边政公论》、《边疆人文》等 30 多种刊物上,发表了关于民族学理论、方法的文章,以及对中国少数民族进行实地调查研究的报告、论文 and 资料。例如,吴文晖等的《川南叙永苗民人口调查》(《边政公论》,第 3 期,1943 年),张佑华的《内蒙古社会组织与人口》(《边事研究》,第 3 卷,第 4 期,1935 年),张汉光的《我国边疆人口问题的提出》(《边政公论》,第 1 卷,1947 年),黄奋进的《西藏人口经济》(《边疆研究季刊创刊号》,1940 年 9 月),等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族学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建立了研究机构和民族学会，创办了《民族研究》、《民族译丛》、《民族学研究》等专门刊物，各个民族院校还设有民族学专业，并办有《院刊》、《学报》。广大的民族学工作者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指导下，和其他学科工作者一道，深入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展开了大规模的民族识别工作。1956～1958年，全国有关省（自治区）先后组织了16个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深入到各个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实地调查，积极开展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调查研究工作。在调查研究和占有大量资料的基础上，1979年由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持成立了“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陆续编写出版了《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五种出版物阐述了各个少数民族的形成、发展和现状，包括族源、族称、历史发展、社会经济形态、文化艺术、宗教信仰、风俗习惯、语言文字以及各个民族地区的自然、经济、社会历史、现状等的地区特点和民族特点，是少数民族人口研究人员的极其珍贵的参考资料。

民族业务部门和教学、科研工作者撰写了与民族人口学有关的著作，如《西藏社会概况》（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编，1955年）、《中国少数民族婚姻家庭》（中国妇女出版社，1986年版）、《永宁纳西族的母系制》（云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永宁纳西族的阿注婚姻和母系家庭》（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中国少数民族常识》（中国青年出版社，1984年版）、《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民族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7年版）、《民族与民族学》（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年版）、《民族学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民族学》（四川民族出版社，1986年版）、《中国民族学概论》（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民族工作手册》（民族出版社，1987年版）等。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研究会、民族经济研究机构和中国的世界民族研究机构的成立,以及有关刊物、书籍的出版,对民族人口学的建立也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这些刊物和书籍,主要有《中国少数民族经济问题研究》、《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概论》、《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概况》、《民族经济》(杂志)、《世界民族研究》、《苏联民族概论》、《大洋洲民族人口与分布》、《非洲民族人口与分布》、《南亚民族问题资料》等。

人口学和人口研究传入中国,可以说源于社会学和地理学两门学科的传入。因为研究社会理论、社会问题往往离不开大量的人口资料,所以人口研究很自然地成为社会学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同样,地理学和地图学也需要使用大量的人口资料,因为讲授地理课程和编写教材、绘制地图、出版地理书刊,总是离不开人口、民族及其分布等内容。所以,在过去出版的地理书籍和地理刊物中,可以找到许多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分布等的历史人口资料,是民族人口动态研究不可多得的宝贵参考资料。

清朝晚期和民国年间的社会学者,在倡导和参加人口普查工作中起了积极作用,在弄清和研究人口数量、人口构成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此外,一些社会学者、民族学者还多次深入农村和民族地区进行社会调查和人口调查,写下了重要著作。如陈长蘅的《中国人口论》、《进化之真相》、《三民主义与人口政策》,陈达的《现代中国人口》,费孝通的《生育制度》等。除前已述及的一些地理书籍对人口数量和分布有所表述外,20世纪30年代的人口地理代表作有胡焕庸的《中国人口之分布》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的一段时期内,人口研究曾一度受到政府的重视。一些社会学家、经济学家,除进行一些实地调查外,还分别发表文章和演讲,主张开展计划生育和进行人口科学的研究。1957年及以后的一段时间里,人口研究机构被解散,致使之后的一二十年内人口研究成为“禁区”。





20世纪70年代中期,恢复了人口学研究机构,到1979年全国已建立了10多个人口研究机构。进入80年代以后,全国人口学会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学会纷纷建立,犹如雨后春笋。到1986年,全国已建立了近40个人口研究机构,有专职研究人员400多人,人口刊物20多种。有关研究人员除积极参加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工作和资料分析工作外,还与政府有关部门合作,承担应用研究任务。不仅翻译了许多国外人口学著作和论文,还撰写和出版了《人口学辞典》、《人口理论教程》、《人口学概论》、《人口学基础》、《人口统计学》、《世界人口》、《中国人口地理学》、《世界人口地理》、《人口经济学》、《人口手册》、《人口社会学》、《中国人口年鉴》、《中国计划生育年鉴》、《中国人口资料手册》、《中国人口丛书》(共32卷)、《当代中国人口》、《当代中国计划生育事业》、《新中国人口》(外文版)、《新时期人口论》、《计划生育学》、《人口知识丛书》(16卷)等。

民族人口学的创立以中国民族学和人口学的发展为前提。在改革开放不久就召开了三次中国少数民族人口调查研究讨论会,并出版了《全国少数民族人口资料选编》(中国人口学会、甘肃人口学会合编,1983年版)、《西南少数民族人口讨论会论文调查报告集》(中国人口学会、云南人口学会编,1984年版)。到1989年底,公开发表的少数民族人口论文和调查报告近两百篇。90年代后,随着人口科学的研究的深入,有关民族人口的论文和报告也在大幅度增加。

在一些人口专著中也把少数民族人口列为专章,如《中国人口丛书》(包括《中国人口总论》和各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册,共32本)的总论和每卷分册都列有各民族人口一章,专门论述少数民族人口的发展变化和人口的自然构成、社会构成等问题;又如《中国人口年鉴》、《中国计划生育年鉴》、《当代中国民族工作》、《当代中国人口》、《当代中国计划生育事业》等也设有民族人口专



论。

已经出版的少数民族人口专著有张天路的《中国少数民族的人口》(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和《西藏人口的变迁》(中国藏学出版社,1988年版),张天路等的《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研究》(民族出版社,1988年版),马正亮的《甘肃少数民族人口》(甘肃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肖永孜的《壮族人口》(广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林盛中的《中国鄂伦春人口》(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沈斌华等的《鄂伦春人口》(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张人位、石开忠的《贵州民族人口》(贵州民族出版社,1992年版)等。中国唯一的少数民族人口杂志《中国少数民族人口》于1987年创刊。

1982年全国的人口普查在普查登记表中开辟了民族栏目,在《中国1982年人口普查10%抽样资料》、《中国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100%机器汇总资料)和《中国1982年1%户抽样资料》以及1987年的《中国1%人口抽样调查汇总资料》中有分民族人口汇总资料,为揭示各个民族和各个民族地区的人口过程的共同性和特殊性创造了条件。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国家教育委员会把《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综合研究》列为“七五”重点科研课题。它对若干个少数民族进行社区调查,对人口与社会(包括宗教、传统观念等)、经济、文化、生态等进行调查和分析研究,不仅掌握了各个民族社区人口过程、人口与经济等状况,而且还对人口与自然、经济、文化等因素的相互关系,尤其对民族因素与人口过程的相互关系进行了综合调查和研究,使民族人口学的发展又推进了一步。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在1982年进行的1%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虽然受到样本量和仅按汉族与少数民族两个大分类汇总的限制,但对发现民族人口过程的趋势很有益处,也起了推动民族人口学发展的作用。1988年的中国千分之二人口生育率抽样调





查数据汇总表,按百万人口以上民族进行民族分类,对推动民族人口学的深入发展也起了重要作用。中国人口情报研究中心对若干个民族进行了婚姻生育调查,对某些民族婚姻、生育的定量研究和回顾研究,对推动民族人口学的发展所起的作用也是不容忽视的。各个民族地区的人口部门、计划生育部门、人口科研机构、民族部门所进行的有关民族人口的各种调查和对民族人口资料的分析、研究,都对推进民族人口学的创建和发展起着积极的作用。

1989年张天路的《民族人口学》(中国人口出版社,1989年版)一书的出版,是该学科的标志性出版物。





第一章 民族人口学的定义、对象、任务与方法

民族人口学是在民族学与人口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此在讨论民族人口学的定义、对象、任务、方法时有必要先对民族学和人口学的定义、对象、任务、方法进行叙述，再在此基础上来论述民族人口学的定义、对象、任务与方法。

一、定义

关于民族学的定义，林耀华主编的《民族学通论》（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认为，民族学“研究民族的起源、发展以及消亡的过程，研究各民族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杨堃著的《民族学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认为，民族学“研究民族的发展规律，即研究每个民族的来源、发展过程、地理分布、民族接触和文化交流、生活方式等民族特点和发展规律”。陈永龄主编的《民族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7年版）认为，民族学“主要研究民族共同体发生、进展、分化和融合的规律；研究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民族成分、起源、分布和关系，以及各族人民的生活方式、社会状况和文化特点等”。

关于人口学的定义，杨德清主编的《人口学概论》认为，人口学是“研究人口发展，人口与社会、经济、生态环境等相互关系的规律性和数量关系及其应用的科学总称”。1984年成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分中心出版的《人口手册》（修订本）和1988年西南财经